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困难补助及慰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非税支出项目本年度预算为 225486 元，按照有关规定措施，对非“参公”退休人员进行补贴，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入的悬殊，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29 分，自评分 2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申请共 225486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7279 元，余 18207 元财政已收回。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非参公退休人员每月工资补差、医保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进行发放，补差人员 5 人，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工资补差覆盖面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非税支出项目，改善了下属乡镇基层人员的生活条件；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稳定民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补差数额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涵盖事项较多，对五位非参公退休老同志进行工资及慰问金等补差，需时刻跟进人社局退休工资调整，更新调整非参公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三、改进意见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联农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联农工程本年度预算为 7.32 万元，按照《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 号）通知要求，建设供销合作社村级社，开展联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机制，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创办和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打造省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73200 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32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 号），发展供销合作社村级社 2 个，统一供销合作社标识，平台验收通过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完成，带动农户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联农工程项目，发展供销合作社村级社 2 个；开展联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机制，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创办和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打造省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服务网络工程本年度预算为 2.4 万元，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2022】36 号）通知要求，发展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助农服务中心 1 个，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建设和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为全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形成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二、自评情况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24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关于落实 2021 年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2021】26 号文和《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实施服务

提质行动，构建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助农服务中心 1 个，。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建设助农服务中心 1 个；整合多方资源，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优势，扎实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大力开展面对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226833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 2023 年度资金到到位 16641.11 元，实际支出 16641.11 元，该项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9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共 16641.11 元，使用了 16641.11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机关养老改革上线前调资文件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项目，按规定足额发放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完成。本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人员共 5 人，共 16641.11 元，使用了 16641.11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及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

三、改进意见

无